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